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其中刘樱董事委托钟茂军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本次章程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文字调整。

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含 6.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保证

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u>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u>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p> <p>（五）<u>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u>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p> <p>（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六）<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p>第二十七条 <u>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的前提下：</u></p> <p><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u></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p> <p><u>（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u>（十八）</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本公司股票</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p> <p><u>（二十）</u>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u>（二十一）</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u>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p> <p>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p> <p>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u>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u></p> <p><u>（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方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u></p> <p><u>（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u></p> <p><u>（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u></p> <p><u>（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u></p> <p><u>（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u></p> <p><u>（六）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u></p>

	<p><u>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u></p> <p><u>（七）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六）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u></p> <p><u>（八）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u></p>
--	---